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法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法

【考情分析】

本章近三年平均7分左右，难度不大。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法

【教材变化】

本章变动不大。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法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法

- 第一节 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
 - 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 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 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 普通合伙企业设立
 - 合伙企业的财产
 -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 入伙、退伙
- 第三节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概念及适用范围
 - 责任形式
-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合伙企业解散
 - 合伙企业清算



第一节

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



第一节 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一）概念

合伙企业，是指由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共担风险、共享经营收益**、对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责任的**经营性组织**。



第一节 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

（二）特征

1. 全体合伙人订立**书面合伙协议**
2. 合伙人共同出资、共担风险、共享经营收益、合伙经营
3. 合伙企业是营利性经济组织。合伙企业属于商事合伙；
不具有法人资格；具有人合的团体性；组织形式的持续存在性
4.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一节 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

二、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

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是指合伙企业作为民事主体，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经营活动，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



第一节 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合伙企业特征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合伙企业具有资合的团体性
- B. 合伙企业从事非固定的营利性活动
- C. 合伙企业属于非商事合伙
- D.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通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一节 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

答案：D

解析：合伙企业具有人合的团体性，选项A错误。合伙企业从事较为固定的营利性活动，选项B错误。合伙企业属于商事合伙，选项C错误。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一）概念

普通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组织。

（二）特征

1. 由普通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是指在合伙企业中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1.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

（1）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修改或者补充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1)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2)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全体协商/共同委托评估机构）。

(3)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仅限全体协商）。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题-单选题】 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只能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组成
- B.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只能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均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 C. 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应当签订书面合伙协议
- D.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以劳务作为出资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C

解析：（1）选项 AB：普通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但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2）选项 D：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劳务作为出资。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三、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企业的财产，是指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1. 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1）**原始财产**，是指全体合伙人的出资。

（2）**积累财产**，是指合伙企业成立以后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依法取得的全部**收益**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注意1】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注意2】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2. 合伙企业财产的转让（对外同意，对内通知）

对外	（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约定→一致同意） （2）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优先购买权）
对内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3. 出质

(1)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强制性规定）；

(2)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题-单选题】 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下列有关普通合伙企业财产、财产份额转让以及出质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是指以合伙企业名义依法取得的全部收益
- B.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同意
- C.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D.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C

解析：

(1) 选项 A：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是指合伙人的出资；

(2) 选项 B：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3) 选项 D：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